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姚教務長立德

紀錄：鄭暖萍

列席指導：李校長祖添、鄭副校長永福

出席（列席）人員：教務會議組織成員暨相關列席人員

張主任基昇、蘇主任順豐、陳館長生明、王主任振興（邱垂麟代）、任主任兆亮（楊明福代）、王主任安懷（張國強代）、高院長文秀、黃院長進益、郭院長人介、彭院長光輝（江菊梅代）、周院長家華、林主任啟瑞、賴主任炎生、楊主任重光、王主任錫福、李主任有豐、趙主任豫州（陳志弘代）、賴主任柏洲（黃育賢代）、羅主任啟源、邊主任守仁、黃主任志弘、林主任百福、蔡主任尤溪、廖主任森貴、余主任盛延、楊主任世萱、林主任世聰、林所長俊彥、陳所長政順（洪苡伶代）、張所長添晉、吳所長明川、鄭所長陽助、李主任新霖、鄭組長鴻斌、陳組長詩隆、蔡組長瑤昇、陳組長美妃、劉主任國明、唐組長自標、蔡組長定江（章研發長裕民、梁組長曉帆請假）

教師代表：黎文龍老師、陳堯輝老師、芮祥鵬老師（孫卓勳老師、高儀鳳老師請假）

學生代表：四子一乙郝柏涵同學、四英二古念玉同學（彭順才代）、四設三張鈞筌同學（四化三乙李偉呈同學、四建三王貞尹同學請假）

列席教師：工業設計系王鴻祥老師、應用英文系李珮琳老師

## 壹、主席致詞：

首先代表教務處全體同仁感謝校長、副校長之指導及各位委員之協助，在全體通力合作下順利推展教務工作。其次報告教務處最近推動之教務工作如下：

- 一、教師員額確定後明確發展目標，各系所可依此員額規劃研究及教學人力。
- 二、材資系九十三年度設立甘比亞石油專班，計有二十五名學生，以英語授課，修業四年，修畢應修學分數後授予工學學士學位。
- 三、為積極提升大學部學生之基礎學科能力，教務處草擬提升辦法，將陸續推動。
- 四、為推動國際化，本校自九十三年度起鼓勵英語授課，擬將英語授課擴大實施對象至大學部課程，敬請各位支持。
- 五、為推動遠距教學，目前已有二門課程（微積分先修課Precalculus及全民英檢中級閱讀應試重點解析）進行錄製，以後將陸續推出專業課程之錄製，以輔助學生自我學習。
- 六、九十四年本校即將接受教育部評鑑，教務處積極推動準備，請各單位共同配合準備，以爭取佳績。

總之，請各位委員繼續不吝指教，使教務工作能持續成長。

## 貳、恭請校長致送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聘函。

## 參、校長致詞：

本人有以下二點願與各位共勉或建請考慮：

一、在與教師座談中，教師反應願意實施網路教學，惟限於人力無法實施；故本人建議教務處如因人力不足、無法支援教師，請用約聘方式進用人員來支援教師。另為與學生密集之互動，建議教務處考慮增加工讀生協助教網路教學。請教務長核計所需經費，專案提出申請。

二、由於本校人事費每年超支約六、七千萬元，查其原因恐為兼任教師數量較多，建請各系所考慮用4：1之方式核計（即四位兼任教師改聘一位專任教師），且日間部、進修部之授課教師一起計算。如某系之兼任教師過多，則額外考慮。系所如欲用其管理費支付鐘點費，可以；亦可使用研究費之經費支付。

#### 肆、副校長致詞：

校長剛才所言均為本校未來發展之重點（網路教學、課程整併等），敬請各位支持。本人亦有以下數點請各位思考。

一、從本會議之工作報告及議案等資料，可見教務處積極在推動提升教學之品質。所謂提升教學品質，可分為二方面實施：一為學生對教師之教學作教學評量，俾教師改進教學；一為學校藉教學評鑑瞭解教師在教學方面之成就（教學、研究、服務）。

二、有關教學資源整合：台灣科大日間部學生約6,700人、專任教師330人，本校日間部學生本學期突破6,000人、專任教師卻有388位之多，且本校兼任教師人數亦比台科大多，故關鍵在於課程之整合，例如開課人數研究所為三人開課，是否應予提高至五人？大學部雖十人開課，但八、九人均可專案簽准開課，值得檢討。過去本校為鼓勵教師指導研究生，鐘點不足時可以指導研究生（最多三位），致許多新進助理教授、副教授均只上六小時課程、需多聘兼任教師，增加本校人事費之開支。又如建築系、工設系分組教學，此做法學校支持，但考慮成本，則需研究。以上均需檢討。

三、教育部九十四年之評鑑已確定要實施至各系所（惟系所與院所占之比例尚未作最後之決定），據估每系所至少會有四位評鑑委員，故請各系所對未來教學之規劃均積極準備，相關會議紀錄均要妥善準備。

非常敬佩教務長領導之團隊及各系所之努力，並請各位繼續努力，謝謝！

#### 伍、工作報告：

##### 一、課務組：

##### 總量管制

- (一) 九十四學年度增設「資訊工程系博士班」、「工商管理研究所」等二所博士班，招生名額各為三名；「化學工程系」更名為「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電腦通訊與控制研究所」更名為「電腦與通訊研究所」。
- (二)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階段增調所系科班作業，有關博士班增設申請案已於本（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報部審查，申請案包括設計研究所、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研究所、先進製造科技研究所等三所博士班；其他特殊管制項目（含碩士班增設、系所更名、各類學制停招等）申請案，包括增設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冷凍空調工程系更名為「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含碩士班）」、材料及資源工程碩士班更名為「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改名為「工業工程與管理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日間部二技電機工程系和土木工程系停招，業於十一月十五日報送總量管制專案小組彙整。
- (三) 九十四學年度國立大學配合「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申請案，本校機電學院共提報四案，將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報部審核。

##### 課程

- (一) 為提昇本校學生基礎教育課程，教務處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及十月一日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如何提昇基礎教育，作成以下決議：1.提高考試次數；2.成績評量採嚴格方式；3.提高每班淘汰率。至於如何提昇微積分、國文、英文、物理、化學及資訊科技教育，其具體做法如下：
  - 1.微積分：為提昇本校機電學院及工程學院四技新生之基礎數學能力，於新生註冊時舉行「基礎數學」會考。會考內容為高職數學，由通識教育中心數學組教師編製題庫上網公告；凡會考成績未達標準之同學，應加修「微積分輔導課程」（0學分/一小時），其餘同學可自由選擇是否加修。加修本課程共計十八小時，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之夜間或假日輔導，輔導完畢全部修習大一微積分之學生均須參加第二次數學會考。二次會考成績擇優採計，占原「微積分」或「微積分與演習」課程總成績 15%（已列入本次會議第九案討論）。微積分第二次基礎會考於十月十四日考完，其與第

一次基礎會考一併作比對分析結果，已於第 199 期校訊公布。

- 2.國文：針對四技一、二年級與二技學生，每學期期末，由通識教育中心國文組推薦二本課外讀物。並將舉辦國文會考，會考成績併入該學期國文成績計算，占總成績 10 %。
- 3.英文：有關大學部學生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已提請本次會議討論修正。
- 4.物理：挑選光電所優秀研究生擔任基礎物理課程之 TA，每名每月擬核發 2,800 元 TA 工讀金，協調學務處每學期編列工讀金。提升物理能力之具體做法為：(1)TA 協助教師批改作業；(2)TA 須隨堂上課；(3)授課教師每兩週舉行一次小考，不及格之同學須強制輔導；(4)輔導學生並協助同學解答問題。
- 5.化學：挑選化工所優秀研究生擔任基礎化學課程之 TA，每名每月擬核發 2,800 元 TA 工讀金，協調學務處每學期編列工讀金，提升化學能力之具體方案為：(1)TA 隨堂附讀；(2)TA 協助授課教師批改作業；(3)課後輔導及解決課業問題；(4)化工系助教嚴格管理 TA 之工作品質。
- 6.資訊科技教育：為加強大學部學生電腦能力，請資工系規劃計算機基礎專業課程，資工系建議實施之 FIT (Fluency wi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課程分為 FIT1 資訊基礎課程、FIT2 物件導向方法、FIT3 軟體工程學程三階段實施。

(二) 九十四學年度增設二博士班、更名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之課程業經十二月三日九十三學年度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電腦與通訊研究所因現有之課程已無「控制」方面課程，因此沿用原有之課程科目表，無需調整課程科目表）。調整部分必修課程（含開課時序變動）之系所計有：機械系、機電整合研究所、製科所、電機系碩士班、電子系、冷凍所、自動化所、高分子所、工管系、建築系、技職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通識教育中心及管理學院製商整合學程，亦經九十三學年度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教學

- (一) 英語授課是提昇國際化程度之重要步驟，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以英語教學授課者共計十一門課，第二學期以英語教學授課者共計十二門課。
- (二) 冷凍系業於本年七月七日簽請與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簽定校際合作，且經台灣大學教務會議同意通過協議書，本校冷凍系學生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可至台灣大學機械系選課。
- (三) 為提昇教學品質，提高每班淘汰率，擬將班平均成績採嚴格方式評定成績，並以招收轉學生因應。建議大學部班平均成績為 75%，研究所班平均成績為 80%。

## 網路教學

- (一)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網路輔助教學共計二十六位老師申請，通過補助二十七門課（其中日間部、進修部二十二門課，進修學院五門課）。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網路輔助教學課程」之申請，截止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請各教學單位主任鼓勵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二) 為配合「北區技專校院校際合作聯盟學校資源整合」，本校將於明（九十四）年元月完成「全民英檢（GEPT）中級閱讀應試重點解析」及「微積分先修課」課程之錄製。後續遠距教學播放相關之資訊設備，將委請總務處於下一會計年度辦理採購事宜。
- (三)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收播國立政治大學同步式遠距教學課程「E世代情色議題」，提供同學選課，課程大綱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請各教學單位多加宣導。
- (四) 為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配合教育部 2002-2008 施政主軸行動計畫，本校預擬達成之目標，包含：1.開發高等技職網路學習內容，建置各領域數位化輔助學習內容教材；2.提升學生素質，製作基礎及專業課程數位內容之錄製；3.提升教學品質，落實網路輔助教學之實施。

## 排課、選課

- (一) 自九十三學年度起日間部、進修部開學二週內之加退選作業及加退選截止後至第十一週結束前之撤選（原稱「期中退選」）作業，改採由同學以網路列印加退選申請單和撤選申請單之方式，各申請單須經授課教師同意、簽名（如為研究生，尚須經指導教授核章）及系所承辦選課教師核章彙整後送教務處課務組登錄，感謝電算中心的協助，以及各教學單位的宣導。
- (二)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排課作業已於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網路選課時間為明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起至一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止。網路選課實施對象，包括大學部學生、研究所碩士生（不含博士生），請各系所轉知學生依據教務處公布之各系所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課表上網查詢課號後選課。通識課程亦一併採用網路選課方式辦理；四技四年級及二技四年級的體育專項採書面選課，請學生詳見體育室公告。請各教學單位輔導同學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選課。

## 教室

由於新建科技研究大樓業於本學期開始動工，工程期間所產生之噪音及教室調動均造成師生不便，謹對全校師生之支持與配合，致上十二萬分之感謝；亦希望在未來工程進行中，全校師生仍能共體時艱，共渡此非常時期。

## 考試

- (一) 每學期共同科目期中、期末考試集中考試如需協助安排考場及監考（考試時間請任課教師與學生協議後會知課務組），須於第六週、第十五週結束前向課務組提出申請，俾統一公告並週知學生，請通識教育中心週知新聘教師。
- (二) 本學期英文會考時間訂為明年元月十一日（星期二）11:10至12:10舉行，實施對象為四技一、二年級及二技三年級學生，循往例將請各單位助教協助監考事宜。

## 預官考選輔導課程

感謝通識教育中心、電機系、電子系多位教師及軍訓室教官同仁的協助，九十四年預官考選輔導課程已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結束。

## 訪視

本校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之九十三年度「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及專科改制技術學院後訪視」專案，訪視總檢討會議業於本年十二月十三日召開，訪視報告將於本年底函報教育部。

## 評鑑業務

為積極準備九十四年度教育部辦理科技大學評鑑，教務處業於十一月九日召開前置作業會議，依據過去辦理九十年度教育部評鑑之經驗而作適度分工，俟正式評鑑表格定案後，將召集第二次籌備會議，請各單位確實按進度進行。

## 教學評量

本學期教學評量表業已印製完成，將於第十六週送交各教學單位，並請教師於第十七週實施。

## 二、註冊組：

- (一) 有關九十四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作業招生工作，教育部改為聯合辦理（過去為各校單獨招生），本年由龍華科技大學主辦，業於十一月一日發售招生簡章，第一階段定於明年三月一日至八日向龍華科大集體報名、第二階段為三月二十四日前向本校申請。為招收優秀學生到本校就讀，教務處已於上週正式展開宣導工作，暫選定北區十所優良高中，由本處邀集各院系代表參加，作校系簡介及面對面雙向溝通，俾收宣導之效果。
- (二) 由於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材料及資源類」自九十四學年度起整併，本校九十四學年度二技材料及資源工程系部分招生名額抽出八名辦理單獨招生（其餘名額招收「機械類」、「化工類」、「環境類」三類考生），以兼顧該類重考生及應屆畢業考生之權益，招生辦法已報教育部核定中；招生簡章預計於明年元月發售，五月下旬辦理報名，六月初辦理考試，六月中放榜。

- (三) 頃接獲教育部本年十二月十七日台技(二)字第0九三0一六六0三五號書函指示：爾後推薦甄選相關系組招生名額之變更，應於招生前一學年度將相關資訊公告上網，並向該招生年度之聯合甄選委員會提出說明，俾利該聯合甄選委員會彙整公告週知，以維護考生權益。請各系於招生規劃時遵照辦理。
- (四) 本校歷史悠久，為期學籍資料完整管理，教務處業以「專置學籍檔案室」管理，作為資料永久保存，俾便查閱及申請。
- (五) 九十四學年度技專校院二技、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舉行時間分別為明年四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與五月十四日、十五日，本校均負責台北(一)考區試務工作，因適值本校興建科技研究大樓施工期間，不適於作為試場，為解決考試試場不足，將全數向外校借用辦理。屆時仍請各單位人員鼎力協助監考與試務事宜。

### 三、**研究生教務組**：

- (一) 九十四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業於本日放榜，合計招收二五七名，錄取率為15.72%。
- (二)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已於十一月三十日截止，共計四十二名提出。申請口試之學生須於明年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口試，並於二月十五日前辦妥離校手續。
- (三) 九十四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預定於明年五月一日舉行考試，「招生公告」、「招生名額表」、「各系所分組-考科一覽」已上網公告周知。招生簡章將於明年元月三日起發售，請各系所加強招生宣導工作。
- (四) 有關九十四學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秋季班，經濟部工業局已於十二月十六日舉辦說明會，本校機電學院相關系所已陸續與有意願之廠商洽談相關課程與需求。有意申請之系所請於元月五日前將計畫書送教務處彙整。
- (五) 教務處已於網站上另闢「交換學生」之相關法規專區，以利學生方便查詢。申請程序俟與相關單位研商後再公告於網站。

### 四、**出版組**：

- (一) 本學期校訊業已改版為A4、十六頁編排，版面增加，請全校師生員工多多賜稿。校訊並與通識教育中心、圖書館合作「推薦好書」專文，請各位老師踴躍介紹通識好書，以達到書香校園的目標。
- (二) 第三十七之二期學報將於明年元月份出刊。本校學報自第三十八之一期起，採隨到隨審制度，任何時間皆可投稿，歡迎教職同仁踴躍投稿。第三十八之一期第一階段審稿作業已進行，預定於明年六月出刊。

### 五、**視聽教學中心**：

- (一) 本學期在視聽教學中心語言教室上課者，計有二技進階英文與應用練習、四技英語聽講練習、應用英文系課程，每週共上課七十七小時；另有人事室辦理之教職員工英語會話班四小時，合計八十一小時，教室使用率高。
- (二) 九十三學年度英語演講比賽業於十月二十三日舉行，本中心特聘請英語教師擔任評審裁判，評選出甲組(日間部二技應用英文系同學)、乙組(日間部英文系以外之四技和二技、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學生)各六位同學，優勝名單如下：**甲組**冠軍四英二邱婷君，亞軍四英一邵嫻蓁，季軍四英二謝智曜，優勝為四英一紀盼妘、謝佩容、吳邕顯；**乙組**冠軍四管一鄭惠紅，亞軍四光一李玫凌、季軍四子二甲陳建志，優勝為二土三王銓緒、四光一黃彥聖、四化二甲王祥、四光一杜偉華。
- (三) 本學期英語能力鑑定考試業於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計有九百七十二人報名，到考人數六百八十三人，到考率為70.3%。有關英語能力鑑定考試閱卷及成績核算等工作，由電算中心系統組協助完成；經仔細核計，各級通過人數如下：高級(550分以上)三十二人、中級(500-549分)六十八人、初級(450-499分)一八四人，合計二八四人，通過率為到考者之42%。

### 陸、**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 一、**案由**：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進修部教務組四位教師申請更改六位學生九十二學年度第

**一學期學期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且為避免電機所蔡秉燁老師沒收到學生網路作業之情事再度發生，請教務處課務組通知教師：如請學生網路傳送作業，需請學生使用 outlook 之回送功能，並請教師告知學生確認收到學生作業。

辦理情形：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進修部教務組已辦理成績更改登錄；課務組自九十三學年度起發函教師留意。

**二、案由：於機電學院、工程學院四技開設「生物學概論」課程，並依系所程度及需要調整課程內容、且一併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參考各系學生之基礎，調整「生物學概論」課程之內容），實施二年後檢討；並請一併修改課程科目表。

辦理情形：

（一）機電學院、工程學院四技已自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開設「生物學概論」課程，且已修改課程科目表。

（二）已修正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自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開設實施。

**三、案由：自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於機電學院、工程學院四技開設「微積分輔導課程」。**

決議：

（一）修正為「凡會考成績未達標準者，應加修「微積分輔導課程」（0學分／一小時），其餘同學可自由選擇是否加修。」（所謂「成績未達標準者」，通識教育中心數學組可視學生程度、數學教師師資人數而每年予以調整，以 20%之同學參加輔導為原則）外，照案通過，試行一年後再行檢討。

（二）請教務處檢討修改相關法規條文。

辦理情形：

（一）教務處註冊組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已列入本會議第二案提請審議。

（二）教務處課務組已行檢討，並提本會議第九案審議。

**四、案由：修訂本校「光電科技學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增加研究所學生亦可修習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擬修改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辦理情形：教務處課務組將提下次校務會議追認，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五、案由：修訂本校「學則」第五十條（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第六十八條條文（研究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修課三學分之限制，改繳學雜費基數）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條文（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

決議：「學則」第五十條修正，學則將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

辦理情形：教務處註冊組將於本次會議後將學則修正一併報教育部備查。

**六、案由：複審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規定」。**

決議：

（一）修改名稱為「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準則』」，並修改第一條條文。

（二）自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辦理情形：已自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七、案由：研議本校辦理轉學考試之考試科目及考試型態等。**

決議：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教務處註冊組將自九十四學年度起辦理大學部一年級升二年級轉學考試。

**八、案由：修正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六條（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

決議：

（一）修正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六條條文。

(二) 請教務處研教組一併修正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六條文，並於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辦理情形：本校已遵照辦理，且奉教育部本年六月十一日台技(四)字第0九三00七六五七一0號函同意備查。

九、案由：配合本校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日間部、進修部教師授課鐘點合併計算原則，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九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

辦理情形：已照案實施。

#### 臨時動議

一、案由：為因應本校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日間部、進修部教師超支鐘點合併計算，同意修訂進修部電機系二技在職進修班之專業必修課程。

決議：為考慮九十三學年度排課作業能順利進行，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照案實施。

二、案由：為吸引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建議本校制定大學部學生直升研究所之辦法。

決議：請教務處研教組參考相關法規及他校做法，若有法可循且他校已有類似辦法，研擬適合本校之辦法，再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辦理情形：教務處研教組查詢教育部相關法規，並無大學學生直升研究所之規定，各校亦未有類似規定或做法，故暫不宜實施或制定此辦法(本校已訂有「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三、案由：建議本校學報改為不定期審查，則教師隨時投稿。

決議：請教務處出版組參考辦理。

辦理情形：教務處出版組已提請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七之二期學報編審會議審議通過，並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 柒、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三位教師申請更改三位學生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成績，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 依據本校「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附件一)之規定，將申請更改學生成績之資料列表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四機一	92300327	林港博	英語聽講 練習	李珮琳	本科目評定項目分為小考、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比重分占40%、30%、30%；該生小考四次平均94分、期中考試52分、期末考試56分，總分應為70分，惟因疏忽未將該生期末考試成績計入。	53	70	
四設三	90381312	陳慶銘	電腦輔助 設計(四)	王鴻祥	任課教師登記學期成績表時不慎誤植。	30	80	
四設三	90381304	張依婷	體育	許煥廷	成績計算錯誤。	72	82	

(二) 如蒙通過，即予以更正該三位學生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教學單位主管於相關會議中轉知所屬教師務必審慎評定學生成績。

二、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暨「專科部學則」第三十八條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 為配合前二次教務會議通過英文會考、微積分會考成績之占分，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廿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 <b>除教務會議另訂外</b> ，可分左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左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配合英文及微積分成績評分標準修訂。
第廿五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 <b>或採計教務會議通過之學期成績評分標準</b> 。實習、實驗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實習、實驗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配合英文及微積分成績評分標準修訂。

- (二) 「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經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 九三 0 0 一 一七五六一 號令公布，自本年元月十六日後畢業之專科學校學生授予副學士學位，故擬修正本校「專科部學則」第三十八條部分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卅八條	本校五專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各該科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 <b>授予副學士學位</b> ，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本校五專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各該科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依教育部所頒規定辦理。

辦法：如蒙通過，擬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及增開校訂共同選修「語文測驗」(2學分/2小時)課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 本校自九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英文畢業門檻(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托福成績 500 分或電腦托福成績 173 分以上，本校英語能力鑑定考試中級及格，全校英語演講比賽或閱讀與寫作比賽得獎之證明，本校英文會考 70 分以上，本校「英文實務」課程及格)。
- (二) 為提昇學生英文檢定通過比率，擬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設校訂共同選修「語文測驗」(2/2)課程，惟修讀此課程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三) 原開設於四技三下及二技四上之校訂共同必修課程「英文實務」(1/1)，自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學生修習「英文實務」課程，須達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考試(「聽力測驗」、「閱讀能力測驗」二者平均)四十分，始得修習。
- (四) 本案業經本年十二月三日九十三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辦理情形如下，定案後依規劃之時程實施。

- (一) 「語文測驗」共同選修課程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 (二) 修正後之「英文實務」課程自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三) 自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英文畢業門檻擬修訂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托福成績 500 分或電腦托福成績 173 分以上、或本校『英文實務』課程及格」。

決議：

- (一) 「語文測驗」共同選修課程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 (二) 有關擬修正「英文實務」課程自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為「學生修習『英文實務』課程，須達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考試（「聽力測驗」、「閱讀能力測驗」二者平均）四十分，始得修習」、擬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因尚無法達成共識，先予擱置，擇日召開相關會議再行討論後，提下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擬調整四技共同必修課程架構與規劃重補修時應修習課程對照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 通識教育中心鑑於通識課程自實施以來，因主客觀環境改變，有必要重新調整，擬調整四技共同必修課程架構，業經本年十二月二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二) 目前本校四技共同必修科目為：「國文」（6/6）、「英文」（4/4）、「英文與應用練習」（2/4）、「中國通史」（4/4）、「憲法與立國精神」（4/4）、「英文實務」（1/2）（英文系免修）及 4 個通識課程，共計二十九學分；另外機電學院及工程學院之各系另需修習「生物學概論」（2/2）。
- (三) 現通識教育中心擬將校訂共同必修中「國文」（6/6）、「中國通史」（4/4）、「憲法與立國精神」（4/4）調整為「國文」（4/4）、「中國史」（2/2）、「憲法與立國精神」（2/2）；另「通識課程」調整為「通識必修課程」（6/6）及「通識選修課程」（8/8），惟調整後共同必修課程總學分數不變。
- (四) 擬調整或新增部分如下：

	現修習科目	原學分數 原小時數	擬調整或 新增課程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開課時序
共同 必修	國文	6/6	國文	4/4	一上、一下
	中國通史	4/4	中國史	2/2	二上
	憲法與立國精神	4/4	憲法與立國精神	2/2	一上、一下 (各系對開)
通識 必修			經典與思想	2/2	二上、二下 (各系對開)
			人權與法律	2/2	一上、一下 (各系對開)
			台灣史	2/2	二下
合 計		14/14		14/14	

- (五) 關於擬調整或新增之「憲法與立國精神」、「人權與法律」及「經典與思想」課程擬開課之學期別，課務組規劃如下：

「憲法與立國精神」					
四技一年級上學期			四技一年級下學期		
機械系（雙班）、電機系（參班）、電子系（雙班）、車輛系（單班）、冷凍系（單班）、資工系（單班）、光電系（單班）、英文系（單班）			土木系（雙班）、化工系（雙班）、材資系（雙班）、分子系（單班）、工管系（單班）、經管系（單班）、工設系（單班）、建築系（單班）		
合計共 12 班			合計共 11 班		
「人權與法律」					
四技一年級上學期			四技一年級下學期		
土木系（雙班）、化工系（雙班）、材資系（雙班）、分子系（單班）、工管系（單班）、經管系（單班）、工設系（單班）、建築系（單班）			機械系（雙班）、電機系（參班）、電子系（雙班）、車輛系（單班）、冷凍系（單班）、資工系（單班）、光電系（單班）、英文系（單班）		
合計共 11 班			合計共 12 班		
「經典與思想」					
四技二年級上學期			四技二年級下學期		
機械系（雙班）、電機系（參班）、電子系（雙班）、車輛系（單班）、冷凍系（單班）、資工系（單班）、光電系（單班）、英文系（單班）			土木系（雙班）、化工系（雙班）、材資系（雙班）、分子系（單班）、工管系（單班）、經管系（單班）、工設系（單班）、建築系（單班）		
合計共 12 班			合計共 11 班		

- (六) 檢附規劃擬調整或新增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國文」、「中國史」、「憲法與立國精神」、通識必修科目「經典與思想」、「人權與法律」及「台灣史」課程之中文概述如附件二，請參閱。
- (七) 本案業經本年十二月三日九十三學年度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八) 課程委員會議臨時動議通過請通識教育中心擬定學生重補修時應修習課程對照表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現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重補修對照表如下，敬請審議。

**四技新舊課程共同必修科目對照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重補修課程
			上	下	上	下	
國文	舊	6/6	2/2	2/2	2/2 各系對開		1.舊制的授課內容目前已經重新規劃，可與新制對應。 2.二上或二下不及格之國文可修習「經典與思想」。
	新	4/4	2/2	2/2			
中國通史	舊	4/4			2/2	2/2	1.上學期不及格修習「中國史」。 2.下學期不及格修習「台灣史」。
憲法與立國精神	舊	4/4	2/2	2/2			1.上、下學期皆不及格，需重修「憲法與立國精神」（2/2）、「人權與法律」（2/2）。 2.僅一學期不及格，需重修「憲法與立國精神」（2/2）。
	新	2/2	2/2				

辦法：如蒙通過，自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教務處留意新舊課程開課之時程。

五、案由：擬訂「生物科技學程」及「軟體工程學程」施行細則草案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三，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將接受教育部評鑑，參考九十學年度教育部評鑑報告中建議改進事項，工程學院化學工程系及生物科技研究所擬設立「生物科技學程」；另為配合教育部顧問室「軟體工程課程更新與教材編撰」教育改進計畫，資訊工程系擬設立「軟體工程學程」，以培育跨領域知識之高素質軟體研究開發專業人才。本案依據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

(二) 本案業經本年十二月三日九十三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選讀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準則」第五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 依據本年十二月三日九十三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

(二) 擬修正本校「學生選讀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準則」第五條部分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五條	(二)學生選修本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 2.本校教師開設之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分為通識課程、專業課程及學程課程三類；學生選修，悉依網路教學課程實施概念與授課教師規定之課程進度上課，選修人數上限由授課教師規定之。	(二)學生選修本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 2.本校教師開設之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b>定位為網路輔助教學課程</b> ，分為通識課程、專業課程及學程課程三類；學生選修，悉依網路教學課程實施概念與授課教師規定之課程進度上課，選修人數上限由授課教師規定之。	
	(三)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 4.同步式遠距教學課程以講座式課程 <b>為原則</b> ，本校學生選修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本校得可收播開課； <b>以專案簽准開設之課程，不受最低選修人數以上之限制</b> 。	(三)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 4.同步式遠距教學課程以講座式課程 <b>為限</b> ，本校學生選修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本校得可收播開課。	

辦法：如蒙通過後，擬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擬修正本校「網路教學實施準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部分條文暨本校「網路教學計畫申請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 依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網路教學小組會議決議，鑑於本校經費有限，將無法支付工讀津貼，本校「網路教學實施準則」及「網路教學計畫申請書」中，有關工讀津貼補助之項目擬予以刪除。

(二) 進修學院另訂其「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不納入本準則規範內。

(三) 擬修正本校「網路教學實施準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部分條文如下暨本校網

路教學計畫申請書如附件四：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三條	為辦理各類網路教學課程及其補助之審查，本校應設立網路教學小組，由教務長召集及主持，成員包含各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組組長及教務處課務組長。	為辦理各類網路教學課程及其補助之審查，本校應設立網路教學小組，由教務長召集及主持，成員包含各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 <b>進修學院主任</b> 、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組組長及教務處課務組長。	
第四條	本校網路教學工作由教務處及進修部負責行政業務協調等工作；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網路平台管理與維護、協助教材建構等工作；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	本校網路教學工作由教務處、進修部及 <b>進修學院</b> 負責行政業務協調等工作；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網路平台管理與維護、協助教材建構等工作；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	
第十條	第一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由本校依教學計畫內容酌予補助開課教師教材製作材料費，教材製作材料費由學校實習（實驗）材料費中編列。每位教師每學年以補助一門課為原則， <b>補助金額視年度經費而定。各類網路教學之實施方式</b> 由網路教學作業規範訂定之。 <b>各系所院推薦製作之數位教材，從優補助教材製作費，以專案方式辦理。</b>	第一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由本校依教學計畫內容酌予補助開課教師教材製作材料費 <b>或工讀津貼等費用</b> ，每門課程每學分（或每小時）最高補助壹萬元，教材製作材料費由學校實習（實驗）材料費中編列， <b>工讀津貼由年度預算中編列</b> 。每位教師每學年以補助一門課為原則， <b>其細節</b> 由網路教學作業規範訂定之。	

辦法：如蒙通過後，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議：除本校「網路教學實施準則」第十條修正案原擬取消之「或工讀津貼等費用」不予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 八、案由：擬取消學生無故未在規定期間完成網路選課記「申誠」乙次之罰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 本校於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實施：學生未在規定網路期間完成選課記「申誠」乙次。
- (二) 有鑑於選課為學生之權益，若學生未作網路選課將不予處罰，故擬取消學生無故未在規定期間完成網路選課記「申誠」乙次之罰則。

辦法：擬追認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九、案由：擬於機電學院及工程學院大學部一年級舉辦二次數學會考，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 為提升機電學院及工程學院學生之基礎數學能力，教務處與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數學組研商提出「提昇本校新生數學基本能力」具體措施，業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自九十三學年度起於機電學院及工程學院之四技加開「微積分輔導課

程」(0學分/一小時)，做法為於該二學院四技新生註冊時舉行「基礎數學」會考，會考內容為高職數學，由通識教育中心數學組教師編製題庫上網，教務處註冊組於新生入學通知中說明此會考實施方式及題庫網址；凡會考成績未達標準者，應加修「微積分輔導課程」(0學分/一小時)，其餘同學可自由選擇是否加修。本課程共計十八小時，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之夜間或假日輔導，輔導完畢全部修習大一微積分之學生均須參加第二次數學會考，二次會考擇優者計分。該成績占原「微積分」或「微積分及演習」課程總成績15%。

(二) 基於公平與期望數學輔導課程能發揮教學效果，數學會考擬規劃為入學時及第一學期第五週各舉行一次，取成績較優者核計成績。

辦法：擬追認自九十三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擬對本校四技一、二年級與二技，所有修習國文課程學生舉辦國文會考，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 針對本校學生中文用字不當、造句不通的時弊，給予具體補救。

(二) 經與相關單位研商，規劃於每學期期末，由通識教育中心國文組推薦二本課外讀物，開學後實施會考，並撰寫心得報告；讀書心得報告之成績，併入國文成績中之「國文習作」成績計算。

(三) 國文會考成績併入該學期國文成績計算，占該學期總成績10%。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擬將三學分以上之課程安排為二天以上上課，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座談會(工程學院)中，有教師反應此排課方式為國內外大部分大學課程安排之方式，且有益於學生對課程內容之吸收。

(二) 此排課方式對各系所安排課程時段較具彈性，並可減少教室使用量。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先以日間部大學部專任教師實施為原則(兼任教師及圖學、實習、實驗課程除外)，日後視實施成效再行檢討是否推行至研究所課程。

**十二、案由：擬修正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第二條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規定：一般學生須因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始可參加暑修；近因部分學生誤以為期中撤選(退選)之科目亦可參加暑修，故擬於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第二條增加乙項予以明定。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五) 辦理期中退選之科目不得逕行修讀暑修。		新增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四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擬修改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 為因應教育部九十四年評鑑及落實課程規劃之完善性，擬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將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為校級、院級、系所級三級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共同必修課程。

(二) 業經本年十月一日研商課程相關事宜會議決議通過。

(三) 檢附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現行條文及擬修正後之條文如附件五，請惠賜卓見。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及請教務處課務組修正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條文。

#### 十四、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二條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為使本校教學評量更落實，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二條部分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各專兼任教師於各授課學制(日間大學、日間研究所、進修部、進修學院)中之所有教學科目皆實施評量。	各班課程(含實習、實驗課程)無論必修、選修，每一專任教師由教務處抽評任教班級的三分之一，每一兼任教師由教務處抽評一個任教班級實施。全學年之課程，應於該課程最後一學期抽評為原則。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各專兼任教師於各授課學制中之所有教學科目皆實施評量。	各班課程(含實習、實驗課程)無論必修、選修，每一專任教師由教務處抽評任教班級的三分之一，每一兼任教師由教務處抽評一個任教班級實施。全學年之課程，應於該課程最後一學期抽評為原則。	

#### 十五、案由：擬修改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試行辦法」為「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並修正其內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 為因應教育部推動技職教育國際化，且為加強培養學生英語能力，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試行辦法」業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在推行英語教學初期，適用對象為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所開授之課程。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十一位教師、十一門課程以英語授課，實施成效良好。

(二) 該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該試行辦法試行一年後檢討；為擴大及創造以英語授課環境，擬修改該試行辦法名稱，並將實施對象擴及於大學部，故擬修正為「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且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部分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以下略）	本校為促進教育自由化、國際化，……（以下略）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開授之課程，……（以下略）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博士班、碩士班所開授之課程，……（以下略）	
第六條	各系所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辦法為鼓勵性質，每系所每學期以三門科目為原則，各系所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試辦一年。	

（三）檢附建議修正後之「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如附件六，請參閱。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一）除修正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第六條條文如下外，其餘照案通過。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六條	大學部各系以五門科目為原則，研究所不限，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辦法為鼓勵性質，每系所每學期以三門科目為原則，各系所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有關應用英文系之申請，原則以非語言課程為施行對象。

十六、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七條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本校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網路加退選及期中撤選，為因應實際情況，擬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七條部分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即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四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即畢業總平均。	
第七條第二項	加、退選課程應上網下載加退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章後，……（以下略）	加、退選課程應填加退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章後，……（以下略）	
第七條第四項	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於第十一週結束前上網下載撤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以下略）	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於第十一週結束前填加、退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以下略）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由：擬討論有關碩、博士班課程之整體規劃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 依據九十二年第二學期校務座談會(工程學院)教師提出之建議。

(二) 本校自八十五學年度起設研究所碩士班、九十學年度起設立博士班，九十四學年度已有研究所碩士班二十所、四十班，博士班八所、二十班，合計約一、七三八位研究生。研究生人數成長快速，為因應評鑑及落實課程規劃之完善性，擬對碩、博士班課程作整體性檢討規劃。

辦法：如蒙通過，擬請各系所即行檢討規劃，提下學期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碩博士班之課程應有所區分，請授權各所自行檢討規劃其做法，並建請各所參考較具規模學校博士班之課程進行檢討規劃。

**十八、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第四項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說明：

(一) 依據本年九月二十九日九十四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建議修正。

(二) 擬將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第四項條文修正如下：(檢附建議修正之「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如附件六，請參閱。)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四條	四、 <b>專任教師</b> 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四、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案由：草擬本校「與國外大專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中英文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本年九月六日台技(四)字第0九三0一一三二四號函指示，原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台(八七)技(四)字第八七0二二00號函頒之「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專校院試辦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停止適用，因此本校依據教育部原頒實施要點制定之「與國外大專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停止使用。

(二) 為配合教育部政策並與國際接軌，爰制定本校「與國外大專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中英文版(草案)如附件七。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案由：建議碩博士「論文」課程不開放網路選課，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說明：部分研究生藉由網路點選「論文」以保留本校學籍，但實際並未在校讀書，可能衍生公平性及其他法律問題；故建議碩博士班「論文」課程不開放網路選課，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始得修習。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課務組說明：現行做法如下：碩士班課程可以網路選課；博士班課程不可使用網路選課，一定要於開學二週內以加退選之方式辦理選課(即需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

決議：

(一) 照案通過，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碩、博士班之「論文」課程均不可於預選時選課，必須於開學二週內以加退選之方式辦理選課(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

(二) 「論文」課程之成績改為「pass」或「fail」，且該項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自九

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廿一、案由：建議進修部學生可跨至進修學院修課，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冷凍空調工程系、進修部

說明：目前進修學院學生已可跨進修部選課；為增加學生之選課空間，建議開放進修部學生可跨至進修學院選課，故擬修正本校「跨部選課實施要點」第二條部分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日間部二技學生、四技三、四年級學生與進修部學生得辦理相互選課（進修部二技學生可至進修學院選課），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在職生應自行獲得服務單位同意方能辦理。 (以下略)	日間部二技學生、四技三、四年級學生與進修部二技在職生得辦理相互選課，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在職生應自行獲得服務單位同意方能辦理。 (以下略)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議：請冷凍系、經管系等相關單位與進修部研商，俟獲得共識後再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廿二、案由：擬修正本校「跨部選課實施要點」第二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明：進修部二技學生報考資格已取消「在職生」之必要條件，故擬修正本校「跨部選課實施要點」第二條部分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日間部二技學生、四技三、四年級學生與進修部二技學生得辦理相互選課，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以下略)	日間部二技學生、四技三、四年級學生與進修部二技在職生得辦理相互選課，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在職生應自行獲得服務單位同意方能辦理。 (以下略)	

辦法：如蒙通過，擬追認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修正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評量之內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李新霖主任

說明：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評量業實施多年，有關其評量之內容部分無法適合通識教育課程，建議修正評量之問題，以適合通識中心之教學。

教務處說明：本年暑假教務處已委請技職所張嘉育老師等針對教學評量之內容作修正。

決議：將修正後之評量內容送請通識中心指正是否合適通識課程使用，並請教務處課務組追蹤。

玖、散會。

## 附件一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元月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 二、本校教師評分完畢，將學生學期成績送成績登錄單位後，除非有重大理由，否則不得更改成績。
- 三、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須檢附完整資料（該班全班學生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暨佔分方式）、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會教務單位查證後報請校長核准、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予以更改。
- 四、經提教務會議申請更改學期成績之教師，除僅申請更改一位同學之成績且無關於及格更換（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者外，其餘教師皆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改原因。
-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通識教育中心規劃擬調整或新增校訂共同必修科目課程概述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中 文 概 述
國文	4/4	國文，是運用本國語言文字，蘊釀於欣賞文藝作品，充實文化內涵，增進思維能力與人文素養的一門課程。本課程分為大一上學期 2 學分，大一下學期 2 學分。大一上學期的授課內容，以文學名篇為範圍；希望藉此擴建學生深入品味文學趣味的能力，鍛鍊靈活的語文敏感度，默契文學創意，甚而嘗試創作。大一下學期的授課內容，以思想名篇為範圍；希望藉此啟發學生透轍分析各家學說思想，漫步哲人的宇宙天地，跟隨哲人的心路歷程，進而念茲在茲，從容內化，共饗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先驗與風範。
中國史	2/2	本課程的設計以歷史趨勢的闡述及專題研究分析二方面同時進行。課程方面包括中、西歷史觀念的比較與中國歷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歷史演進，藉以幫助學生認識時代之趨勢與意義。授課方式以口頭講述為主，討論及書面報告為輔，期使學生在短時間內，能對中國歷史有一簡要而清晰的了解，深化學生的歷史感。
憲法與立國精神	2/2	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立國精神在於三民主義之自由平等、民主、均富，此精神也就是依據的原則。本課程以中華民國憲法為經、國父建國之理想步驟為緯，俾使學生充分瞭解我國之立國精神所在，並認識我國憲法的精神及內涵，培養學生維護憲法之尊嚴，以及愛國家愛民族之情操。
經典與思想	2/2	經典是珍貴的世界遺產，是人類文化不朽的標記。無論東方或西方，舉凡任何領域的活動，皆有經典。經典之所以為經典，在於其揭示出永恆的理念，讓人不斷傳承，成為我們思慮云為的起跑點。經典的理念，超越時空限制，具有不可磨滅的參考價值。本課程旨在教導學生閱讀重要經典，學習如何研讀該經典的方法，以期有系統地瞭解該經典的內涵。因為經典的普世通達，讓我們得以運用共同認知的思想，建立與人溝通的基礎路徑；因為經典的先見之明，讓我們得以運用崇高的智慧，檢視自己，照見生命旅程之中的每一個腳步。
人權與法律	2/2	廣義的法律包括憲法、法律、命令等。作為國家最高規範的憲法，其核心價值在於維護人性尊嚴；其所要保障的基本權（自由權、平等權、生存權、財產權、工作權等）、受益權、參政權、人格權等，均有賴相關法律的實踐方能落實。本課程主要在探討憲政體制的運作、人民權利義務的規範及相關法律的適用等問題。期能認知國家民主法治的實施狀況，維護社會秩序與個人基本權利，進而體現人性尊嚴的價值。
台灣史	2/2	台灣的歷史從無文字傳統的原住民起，到 17 世紀西班牙、荷蘭海上競逐開始，漢人隨之移墾台灣，成為這塊土地最主要的住民。本課程的內容將依時間先後，將荷蘭西班牙殖民時期、鄭氏王國、清代台灣、日治時期與國民政府時期重要歷史大事、人物等依據講義講解，內容有政治、宗教、文化、經濟、社會等各層面的重要事件、人物以及歷史發展。

### 附件三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生物科技學程施行細則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研究所、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之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內向本學程召集人（由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擔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四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六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九、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十、學生在各系（所）或中心修習之生物科技相關課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可抵免學程學分之生物科技之相關課程由本學程召集人定期公告之。
-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軟體工程學程施行細則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學程之目標為培育具備跨領域知識之高素質軟體研究與開發專業人才。
- 三、本校研究所、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四、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資訊工程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五、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基礎專業必修課程、中階專業選修課程及進階專業選修課程三類。基礎專業必修應修習三門課程，實得學分至少七學分；中階專業選修應至少修習二門課程，實得學分至少六學分；進階專業選修應至少修習二門課程，實得學分至少六學分。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二十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六、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惟各研究所開設之進階專業選修課程，得視為非本系課程。
- 七、在他校修習完成之相同課程，學生可提出抵免本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得抵免之。惟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各系規定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 九、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修習本學程其課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二、選讀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十三、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生物科技學程課程規劃表

本課程分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兩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四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共十六學分，全部課程共二十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一、專業必修課程

編號	類別	課程代碼	名稱	開課系所/班級	原始學分	備註
1	生物學概論	1410144	生物學與生物科技	通識課程	2	本類別承認之最高學分數為二學分
		3202030	普通生物學	化工系/四化二甲 四化二乙	3	
		3202033	生物學概論	化工系	2	
2	化學	3201001	化學	化工系/四化一甲 四化一乙	3(上), 3(下)	本類別承認之最高學分數為三學分
		3201002	化學	材資系/四材一甲 四材一乙	2(上), 2(下)	
		3401005	化學	土木系/四土一甲 四土一乙	3	
		3501010	基礎分子化學	分子系/四分一	2(上), 2(下)	
		4501104	化學及實驗	冷凍系/四冷一	2	
		6501001	化學	光電系/四光一	3(上), 3(下)	

### 二、專業選修課程 (編號 3 ~ 編號 20 至少選修五類以上)

編號	類別	課程代碼	名稱	開課系所/班級	原始學分	備註
3	生物化學	3205010	生物化學	化工所	3	本類別承認之最高學分數為三學分
		3203067	生物化學概論	化工系/四化四甲 四化四乙	3	
		3512017	生物化學	分子系/四分二	3	
		5105012	生物化學	高分子所	3	
4	生物技術	3204023	生物技術	化工系/二化四 四化四甲 四化四乙	3	本類別承認之最高學分數為三學分
		3205025	生物技術應用	化工所	3	
5	有機化學與分析化學	3202001	有機化學	化工系/四化二甲 四化二乙	3(上), 3(下)	本類別承認之最高學分數為三學分
		3502016	有機化學	分子系/四分二	3(上), 3(下)	
		3202018	電化學	化工系/二化三 四化二甲 四化二乙	3	
		3203003	儀器分析	化工系/四化三甲 四化三乙 二化三	3	
		3302004	分析化學	材資系/四材二甲 四材二乙	2	
		3522005	分析化學	分子系/四分二	2	
		6805021	生物電化學	生技所	3	
6	應用微生物	3203019	微生物應用工業	化工系/二化四甲 二化四乙 四化三甲 四化三乙	3	本類別承認之最高學分數為三學分
		3502018	應用微生物學	分子系/四分二	2	
		2424008	環境微生物	土木系	3	
		6805014	發酵工程學	化工系	3	

編號	類別	課程代碼	名稱	開課系所/班級	原始學分	備註
7	生醫工程	3203070	生醫材料	化工系/二化四	3	本類別承認之最高學分數為三學分
		3314113	電子顯微鏡學	材資系/二材四 四材四	3	
		3315108	電子顯微鏡學	材資所	3	
		3315129	生醫材料	材資系/二材四	3	
		3604084	醫電工程概論	電子系/四子四甲 四子四乙 二子四	3	
		4115019	醫電工程概論	電通所	3	
8	生化工程	3202028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	化工系/四化二甲 四化二乙	3	本類別承認之最高學分數為三學分
		3203062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二)	化工系/四化三甲 四化三乙	3	
		3203063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三)	化工系	3	
		3204066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四)	化工系	3	
		3203015	反應工程	化工系/二化三 四化三甲 四化三乙	3	
		3203043	化工熱力學	化工系/二化三 四化三甲 四化三乙	2(上), 2(下)	
		3204050	生物分離技術	化工系/二化四甲 二化四乙	3	
		3205004	生化程序工程	化工所	3	
		5105037	生物反應工程	高分子所	3	
9	生理學	6805008	細菌生理學與生化工程	生技所	3	本類別承認之最高學分數為三學分
		6502104	生理學	光電系	3	
10	醫藥類	3205016	製藥工程	化工系	3	本類別承認之最高學分數為三學分
		3205040	藥物釋放控制	化工系	3	
		3503014	基因體工程學概論	分子系	2	
		3503015	蛋白質體工程學論	分子系	2	
		5105041	醣類科學	分子系	3	
		5105042	醣類科學特論	分子系	3	
11	分子生物學	3205038	分子生物學	化工系	3	本類別承認之最高學分數為三學分
		6805006	分子生物學	生技所	3	
12	生物資訊學	6805019	生物資訊學概論	生技所	3	本類別承認之最高學分數為三學分
		5904320	生物資訊概論	資工系	3	
13	酵素工程學	6805004	酵素工程	生技所	3	本類別承認之最高學分數為三學分
14	基因工程學	6805007	基因工程學	生技所	3	本類別承認之最高學分數為三學分

編號	類別	課程代碼	名稱	開課系所/班級	原始學分	備註
15	蛋白質化學	6805017	蛋白質化學	生技所	3	本類別承認之最高學分數為三學分
16	高等生物化學	6805022	高等生物化學	生技所	3	本類別承認之最高學分數為三學分
17	結構生物學	6805030	結構生物學	生技所	3	本類別承認之最高學分數為三學分
18	蛋白質生物技術	6805032	蛋白質生物技術	生技所	2	本類別承認之最高學分數為二學分
19	分子細胞生物特論	5105033	分子細胞生物特論	高分子所	3	本類別承認之最高學分數為三學分
20	蛋白質結構學	5105034	蛋白質結構學	高分子所	3	本類別承認之最高學分數為三學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軟體工程學程課程規劃表

類別	課程名稱	本校各系所科目名稱	開課系所別	學分數
基礎專業必修課程	程式設計	FIT-1 pro 課程科目	開授 FIT-1 pro 課程各系	1~3
	物件導向方法	FIT-2 課程科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開授 FIT-2 課程各系 資工系/電子系/電機系	3
	資料結構	資料結構	資工系/電子系/電機系	3
中階專業選修課程	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	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	資工系	3
	資料庫系統	資料庫系統 資料庫導論 資料庫管理 資料庫系統與應用	資工系/電子系 電機系 工管系 經管系	3
	軟體工程	軟體工程 軟體工程導論	資工系/電子系/工管系 電機系	3
	應用軟體設計	應用軟體設計 應用軟體設計實習	資工系 電子系	3 1
進階專業選修課程	高等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資工所	3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 軟體工程 軟體測試與驗證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	資工所/電通所 資工所/電機所 資工所 生管所	3
	網路應用軟體工程	網際服務軟體工程	資工所	3
	個人軟體程序	個人軟體程序	資工所	3
	軟體架構	軟體架構	資工所	3

備註：「課程名稱」係依據「教育部顧問室軟體工程聯盟」及 IEEE-ACM CC2001 訂定。

附件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系所名稱：\_\_\_\_\_

員工代碼：\_\_\_\_\_ E-mail：\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是否熟悉本校電算中心網路教學平台，是 否。

有無曾接受補助經費有無；加計鐘點有無。若有，請填寫每次的補助情形：

	學年	學期	課程名稱（學制別、系所班）	學分數	教材製作費 （金額）	加計鐘點 （若有請打✓）	備註
1							

二、課程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_\_\_\_\_ 學分數：\_\_\_\_\_

必選修：必修 選修 新舊課程：新課程 既有課程

開課單位：\_\_\_\_\_系、所、院、中心 開課班級：\_\_\_\_\_

修讀對象：四技 二技 研究所，預計修課人數：\_\_\_\_\_

開課學期：\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網路教學類別：網路輔助教學 混合式網路教學 完全網路教學

同時申請：補助教材製作費 加計鐘點一小時 支援工讀生

三、課程綱要

如附件，包含（一）教學目標（二）課程大綱及進度（三）教科書與參考資料之書目（四）教學方式及學習活動之規劃等相關事項。（請參閱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及本校網路教學實施準則及作業規範。）

：單位系所主任：

：結果：通過 不通過

：單位院長：

：結果：通過 不通過

：教學小組：

：結果：通過 不通過

：教材製作費：是\_\_\_\_\_元 否

：鐘點：是，一小時 否

：工讀生：是每週\_\_\_\_\_小時 否

## 附件五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原條文）

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暨教育部(八三)高字第一六五〇八號函規定，設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 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1. 各系（所）畢業學分數。
    2. 課程架構：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
    3.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 (二) 審議各系（所）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
  - (三) 審議本校必、選修科目表修訂準則。
  - (四)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三、本會由教務長召集，委員會成員由各院院長、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等各單位推選負責課程規劃之教師（教官）一名、課務組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進修學院課務組組長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本會主任委員及秘書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 五、本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之前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開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七、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 八、本會之決議事項，須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本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88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課程，展現本校發展特色，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設立本校「課程委員會」，並制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
- 二、課程委員會其組織成員如下：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成員由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院教師代表一名、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課務組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進修學院課務組組長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校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各院、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及軍訓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各院、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自訂之。
- 三、校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 1.各系所畢業學分數。
    - 2.校訂必、選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專業必修）。
    - 3.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 （二）協調各學院課程規劃及學程相關事宜。
  - （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 四、院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院內新設系所課程之審議。
  - （二）院內各系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
  - （三）院內跨系所課程之審議。
  - （四）院內學程規劃之審議。
  - （五）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 五、系、所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新設系所課程之規劃（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
  - （二）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配當。
  - （三）課程中英文概述之編撰。
  - （四）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 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及軍訓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通識教育、體育及軍護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之規劃。
  - （二）協調通識教育、體育及軍護課程之開設與支援。
  - （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 七、各級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其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八、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九、有關課程修訂之規定請依本校「課程修訂準則」提案討論，各系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識教育、體育及軍護課程逕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備查。
- 十、校課程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十一、各級課程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含）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 十二、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三、本組織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

85.4.23 教務會議通過  
8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6.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2.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6.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4.15 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7 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修訂準則係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三十學分；四技機電學院、工程學院一三九學分；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一三七學分、人文與科學學院一三八學分；二技七十三學分。
- 三、研究所課程架構：  
除博士論文十二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得依各所規定改修技術報告三學分）外，其餘課程科目由各所自行規劃。
- 四、大學部課程架構：
  - （一）四技共同必修科目：機電學院、工程學院三十一學分；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二十九學分；人文與科學學院二十八學分。
  - （二）二技共同必修科目：十一學分。
  - （三）專業必、選修科目：四技至少一〇八學分，二技至少六十二學分，開設科目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不得超過 75%，二技不得超過 70%，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至 2 倍為原則。
- 五、除體育、軍護外，其餘課程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六、大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〇學分；四年級為選修，以專項選讀方式開設，每週授課二小時一學分，修習及格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七、大學部一年級軍護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〇學分；二年級為選修，每週授課二小時〇學分，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八、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及開課時序之變動）每學年均可修訂一次，經各院、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
- 九、增開課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應備妥課程編碼與中、英文課程概述，經相關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於前學期第四週結束前，報教務處備查；惟當學期之新進教師，得於開學前提出增開課，不受前述時間之限制。教務處若對所報課程有疑義時，得委請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查。
- 十、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自行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調整開課時序。
- 十一、本修訂準則經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六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開授之課程，並經各院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第三條 各院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第四條 採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英語撰寫，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英語授課」；授課教師必須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第五條 經系所審查通過以英語教學之課程，其授課教師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授課鐘點以每一學分核算為一點五鐘點計算之，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 第六條 大學部各系以五門科目為原則，研究所不限，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七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1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0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暨教育部發佈「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列該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表現（如發表論文）經該所（系）評定為成績優異。  
二、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三、經原就讀所（系）或本校相關所（系）教授二人以上推薦。
-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卅一日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需繳交下列證件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研究計畫。  
四、專任教師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五、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擬就讀所（系）務會議初審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六分之一核計。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二名為限。
-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可由研究生提出申請，經現就讀博士班及原就讀碩士班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原就讀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不得申請轉回。  
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條 各博士班應訂定關於第二條成績優異之標準、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暨第四條申請人應繳交之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所（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受理申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件八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二學期。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
- 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 二、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研發處國際合作組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方可實施。
-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包應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 第五條 各系、所擬推薦赴國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中、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研發處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 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九、其他事項。

- 第六條 各系、所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於入學前二個月以上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 五、財力證明。
  -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 第八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教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研發處依協議覆核認可後，轉交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 第九條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學務處代辦投保事宜。
-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Enforcement Rules for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Foreign universities' Transnational Double Degree System**

Approved by the Committee of Academic Affairs, December 27, 2004

Article 1 To globalize educational experience and establish priorities for institutional cooperation between our faculties and foreign universities (hereinafter called Foreign schools), our school hence makes Enforcement Rules.

Article 2 Transnational Double Degree System in this agreement refers to the system where our school sends our students to the foreign collaborating schools after at least two semesters of study in our school, and gain double degrees from both schoo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signed by both schools.

According to the Enforcement Rules, our students in this Transnational Double Degree system shall meet the following total attendance requirements:

1. Undergraduate students who have completed four semesters of undergraduate studies in total at our school.
2. Postgraduate students who have completed two semesters of postgraduate studies in total at our school.
3. Doctoral degree students who have completed four semesters of doctoral degree studies in total at our school.

The last semester or year of Transnational Double Degree studies shall be completed at required schoo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 4 of Enforcement Rules.

Article 3 Our foreign collaborating schools shall mee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 Foreign schools that have signed institutional cooperation agreements with our school.
2. Foreign schools that are recogniz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or professional groups, and approved by our diplomatic mission.

Article 4 In the making of Transnational Double Degree System with foreign schools, each relevant department and faculty shall draft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proposal of collaborative agreement, and proceed to pass a resolution by the department, faculty, and board meetings; furthermore, apply for a full review of proposal by our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our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prior to the resolution by school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Foreign schools' collaborative agreement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items:

1. Qualification
2. Assessment criteria
3. Connecting curriculum
4. Transfer of course credits
5. Studying periods at both schools
6. Coadvising for postgraduate thesis (if applicable)
7. Grant of degree
8. Enrolment, suspension and resumption of studies
9. Fees and enrolment quota
10. Amendment and termination of agreement
11. Other issues

Article 5 Each department and faculty sending or receiving postgraduate students under the Transnational Double Degree system shall draft additional Chinese and English proposal of thesis coadvising agreement, and proceed to pass a resolution by the department, faculty, and/or

college committee; furthermore, apply for a full review of proposal by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our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prior to the resolution by school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The thesis coadvising agreement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items:

1. Name of student
2. Name of instructor
3. Topic of thesis
4. Studying periods at both schools
5. Language of thesis and summary
6. Committee and procedures for oral examination
7. The publication and proprietary of thesis
8. Amendment and termination of agreement
9. Other issues

Article 6 Each department and faculty shall establish additional course prerequisites and credit requirements of the transnational double degree with the foreign collaborating schools and shall be granted permission from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Article 7 For the purpose of enrolment, our foreign collaborating schools shall provide the student list and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to our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wo months prior to the enrolment.:

1. Two copies of admission application forms
2. Copy of foreign student identification (with Chinese or English translation)
3. Two copies of certified translation of academic records (sealed by official stamp of the original foreign schools)
4. Health certification in Chinese or English (including the HIV tests and relevant examination)
5. Financial statement
6. Other documents required by the agreement

Article 8 Foreign students applying for the Transnational Double Degree at our school shall apply for review of qualification document and enrolment through our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Eligible students shall proceed with the procedures through relevant department and faculty after the approval of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rticle 9 Students under the Transnational Double Degree System shall provide health insurance documents and the duration of insurance shall cover the length of studies at our school; students who do not have health insurance shall make payment for insurance fees to our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Article 10 In the case of eligibility of foreign students under the Transnational Double Degree System, the qualifications, result assessment, scholarship, accommodation, and support services shall be grant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

Article 11 Under the Transnational Double Degree System, students who have obtained credits from original school shall be granted transfer of course credits in accordance with our Transfer of Course Credits Regulation.

Article 12 Under the Transnational Double Degree System, students shall apply for transfer of course credits during the stay at our school in accordance with our Transfer of Course Credits Regulation; after the permission of transfer of course credits, students who meet the graduation

requirement shall proceed to the degree at our school.

Article 13 Under the Transnational Double Degree System, in the case of suspension at the foreign collaborating school, and the deficient study duration at both schools that does not exceed the requirement, students shall provide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with the report and relevant documents two weeks before school commencement to apply for resumption of appropriate level of course at our school; students who have obtained credits from our collaborating schools shall be granted transfer of course credits in accordance with our Transfer of Course Credits Regulation.

Article 14 In special circumstances Enforcement Rules may not cover,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our school's relevant regulation shall govern.

Article 15 Enforcement Rules and amendment shall be valid after resolution by council of Academic Affairs.